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五期

总第27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五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李彦霏
余 果 (习)

序言

- 发行说明..... [1](#)

大成刑辩动态

- 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黄某贪污受贿等罪案..... [2](#)
- 翟建、马朗律师代理汪某涉嫌受贿和挪用公款案... [3](#)
- 蒲桂平、姚丁香律师代理故意伤害案二审改判..... [4](#)
- 刘敏、颜秉玉律师成功代理贪污案..... [5](#)
- 翟建律师受邀赴中国公安大学讲座..... [6](#)
- 马朗、王峰律师出席网上律师预约平台开通仪式... [6](#)

业界新闻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解释》..... [7](#)
- 最高检颁布《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10](#)
- 最高检公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依法从严打击“诈弹”犯罪..... [10](#)
- 最高院公布五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2](#)

总第27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最高检：要重视法学专家对法治建设和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推动作用……………[14](#)

要点聚焦

- 盘点近年冤假错案 平反全靠真凶交代……………[15](#)
- 最高法：冤假错案常奉命行事 不苟求命案必破 [17](#)

最新案例

- 海南校长开房案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18](#)
- 刘志军窝案落马官员法院认定为“人才” …… [19](#)
- 重庆依法依纪处理雷政富等21名党员干部…………… [19](#)
- 刘铁男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 [20](#)
- 上海破获一起特大贩卖公民信息案…………… [20](#)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21](#)

刑之什锦

- 刑事部篮球队初露锋芒…………… [23](#)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黄某贪污受贿等罪案

曾任某市公安局副局级巡视员一职的黄某因涉嫌受贿、贪污、徇私枉法罪，被某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大成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受托出庭担任辩护人。

2013年3月12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市检察院指控黄某接受贿赂1100多万元。对此，许昔龙律师主要针对房屋差价不构成受贿、房屋价格鉴定结论没有实际意义、徇私枉法应被受贿罪吸收等要点，展开多轮法庭辩论。

2013年5月17日，法院对本案公开宣判。一审法院认为徇私枉法罪应为受贿罪所吸收，故认定黄某不构成徇私枉法罪。一审法院在判决中还指出，关于房屋差价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将买受价与事后鉴定价进行比对，而应根据当时的市场价进行对比。在控方提出的涉及房屋差价的两起受贿指控中，法院均没有采纳控方所提交的价格鉴定结论，而是结合当时的市场因素，将合理的市场价与被告人实际买受价进行比对，法院采纳了许昔龙律师的辩护意见，从而使得被告黄某的认定受贿数额直接减少了近100万元。鉴于全案受贿金额特别巨大，并数罪并罚，一审判处黄某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黄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本案的庭审过程再次彰显了大成刑辩人在特重大案件中出色的专业技能。




大成刑辩动态

• 翟建、马朗律师代理汪某涉嫌受贿和挪用公款案

2012年3月，曾任某市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等职的汪某因涉嫌受贿罪被省纪委双规，2012年8月被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2013年3月某市检察院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对汪某提起公诉。大成上海分所的翟建、马朗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汪某的辩护人。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承揽工程、征地拆迁、案件处理等方面非法谋取利益，先后收受56人贿赂，计人民币506.6元、美元1.3万元、欧元0.5万元、港币1.6万元。其次，汪某还于2006年涉嫌非法挪用市房管局公款200万元，借给某建筑安装公司从事营利活动。

2013年5月14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被告人家属、该省纪委相关领导、市部分政法干部、新华社以及省地方媒体等有关方面到庭旁听案件审理。针对控方指控的罪名，翟建律师、马朗律师为受贿犯罪做罪轻辩护，为挪用公款罪做无罪辩护。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人情往来与权钱交易的界分、汪某是否具有挪用市房管局资金的职务便利、200万元是否属于市房管局的公款等焦点进行了长达一个半小时的激烈辩论。

辩护人专业而有礼有节的出色辩护得到了被告人及其家属的一致认可。主审法院将择日对此案进行宣判。 


大成刑辩动态

- 蒲桂平律师、姚丁香律师代理故意伤害案二审改判

刘某故意伤害案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刘某及亲属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寻求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给予法律帮助。因刘新玲及丈夫以卖报纸为主要生活来源，经济困难，乌鲁木齐分所经研究决定指派蒲桂平、姚丁香两位律师为其进行法律援助：免收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及所有相关费用，进行二审辩护。

开庭前，两位律师调取了上诉人刘某案发时报案的电话记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诉人的伤情进行鉴定，并取得刘某身体伤情构成伤残九级的鉴定意见书；同时向上诉人刘某所在辖区居

委会了解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取得社区的书面证明；然后积极与被害人进行沟通，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最终获得了被害人谅解并取得谅解书。


二审庭审时，两辩护人充分举证，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赢得良好庭审效果。在上诉人刘某被羁押两个月零九天时，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判决书：改判上诉人刘某有期徒刑两个月零十天。刘某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被依法释放。 

大成刑辩动态

• 刘敏、颜秉玉律师成功代理贪污案

2012年9月，被告人周某（书记兼村主任）、周某某（会计）、杨某（出纳）受群众举报被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批准逮捕，2013年1月11日诉至某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五万七千元。审判阶段，被告人周某、杨某分别委托济南分所刘敏律师、颜秉玉律师担任辩护人。

经过阅卷、会见，代理律师认为其中一笔9000元的款项定性有误，若能成功打掉这笔款项对于量刑将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贪污认定五万元以上的，最低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此，9000元是否符合贪污罪犯罪构成，成为本案的量刑的关键。辩护律师庭审前积极与公诉机关沟通，根据《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不应属于贪污罪的辩护意见。

本案经过2013年1月30日、4月10日两次开庭，在公诉机关建议合议庭对被告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建议从轻处罚的公诉意见下，律师的辩护观点被合议庭全部采纳。最终被告人周某以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杨某以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决生效后立即释放。两被告人及其家属充分肯定了辩护人的工作，并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 

大成刑辩动态

• 翟建律师受邀赴中国公安大学讲座


2013年1月1日新刑诉法正式实施，配套施行的还有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各自根据新刑诉法制定的办案规则或司法解释。2013年4月24日，翟建律师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的邀请，为该校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以及军队保卫干部等作了题为“新刑诉法实施后刑辩律师的感受与思考”的讲座。

讲座中，翟建律师简要介绍了新刑诉法及相应的司法解释实施4个多月以来全国各地容乐观的执行现状，以及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并指出徒法不足以自行。律师及司法者执法理念需要及时调整，因为符合法治精神的执法理念不仅能够保障法律的准确执行，同时也会促进立法工作的完善。

讲座结束后，参会学生就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相关问题与翟建律师进行了互动交流。 

• 马郎、王峰律师出席网上律师预约平台开通仪式

2013年5月3日上午，上海检察门户网站律师预约平台签约开通仪式在上海市检察院举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上海市市司法局相关领导、上海市律师协会以及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和相关媒体人员出席了开通仪式，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马朗律师、王峰律师作为刑事律师代表应邀出席了上述仪式。

检察机关网上预约平台是上海市检察院为方便本市刑事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相关工作而推出的重要举措，是律师与检察机关进行业务沟通的新渠道。开通仪式结束后，上海市检察院还组织与会人员参观了上海市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和律师阅卷室。 

业界新闻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5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

添加禁用物质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解释》第八条首次明确了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法律适用标准。一是将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细化为“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环节，以实现食品加工、流通等整个链条的全程覆盖；二是明确刑法规定的“食品”除加工食品之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三是明确食品滥用添加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应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私设生猪屠宰厂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解释》第十二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危害后果认定标准更加明确。针对以往司法实践中仅从轻伤、重伤的角度对“人身危害后果”这一加重结果要件进行理解和认定存在的局限性，《解释》结合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特点，从伤害、残疾程度以及器官组织损伤导致的功能障碍等方面规定了多重认定标准。

（来源：人民网）

业界新闻

大成时评：亮法治利剑 惩食品犯罪

大成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但是我们所吃的食品，却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不安全因素。三聚氰胺、地沟油、瘦肉精、苏丹红、假羊肉、毒生姜.....不断被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刺痛国人的神经。

“食品安全，需用重典”。在这种思路指导下，2013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共计二十二条，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

该解释要求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从严量刑，进一步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打击力度。该解释明确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提出了相关罪名的司法认定标准，统一了新型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意见，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编织了严密的刑事法网。相比以前的法律规定，《解释》有许多亮点和突破之处，主要规定了如下十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明确界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从严惩处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三是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四是首次明确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五是依法严惩非法生产、销售国家禁止食品使用物质的行为；六是依法惩治非法从事生猪屠宰、经营行为；七是明确界定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竞合的处理原则；八是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业界新闻

的共犯以及食品虚假广告犯罪；九是从严惩处食品监管渎职犯罪；十是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从严适用刑罚，包括从严惩处单位犯罪。

《解释》是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于减少“选择性司法”，降低判罚不公的概率，并在社会中形成预防和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良好氛围，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很欣赏司法机关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刑事犯罪的决心，但是，刑法的功能与特点注定刑法在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方面只是最后一道防线，并不是最有效的防线。面对见利忘义的不法商贩和积重难返的食品安全问题，仅仅凭借严厉的刑事措施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在食品安全的治理中，刑法手段需与其他社会措施互相配合，并在各自的范围内各尽职能。总之，保障食品安全，让大家能够吃得放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




业界新闻

• 最高检颁布《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2013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时，最高检1996年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废止。

《条例》首先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实行警察职务序列，携带人民警察证依法参与检察活动，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条例》还规定在检察官的指挥下，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9个方面的职责，包括：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拘传；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逃的犯罪嫌疑人；参与搜查；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保护出席法庭、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检察人员的安全；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条例》同时强调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对检察人员的依法保护。对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阻碍检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司法警察将进行及时控制，并依法采取强行带离现场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对严重危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检察机关财产安全的，司法警察将采取制止、控制等处置措施。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来源：法制网）

• 最高检公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依法从严打击“诈弹”犯罪

2013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此次最高检以专题的形式集中颁布

业界新闻

了三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指导性案例，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提供了指导规则，这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查处与认定具有重要意义，这三个案例分别是：李泽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卫学臣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和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是2001年以修正案形式新增的罪名。该罪名设立后，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法院依法判处了一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震慑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犯罪分子，社会效果良好。但是，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犯罪案件时常常遭遇“认定难”的问题，比如此类犯罪中“编造行为”和“故意传播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等，认识不够统一，影响及时打击犯罪。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此次发布的三个指导性案例，明确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中“编造行为”和“故意传播行为”的关系，“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判断标准以及本罪和他罪的关系等问题，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进一步遏制“诈弹”威胁民航安全犯罪，也有利于让社会公众深刻认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来源：检察日报）

大成时评：严惩“诈弹”应严密法网


大成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个人认为，严惩“诈弹”应严密法网，完善法律法规，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第一，制订司法解释，明确“诈弹”入刑。在《民航法》没有相关条例的情况下，《刑法》应考虑出台对这一条款的司法解释，将编造虚假“诈弹”信息的行为纳入刑法管制范围之内。

业界新闻

第二，提高实际量刑标准。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此类编造虚假炸弹信息的行为处罚普遍较轻。相比而言，这类行为在欧美国家普遍量刑较高，已有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的判例。美国纽约州、密歇根州甚至规定此类行为可被处以二十年及以上监禁，罚金20万美元以上的刑罚。

第三，增设财产刑。目前，刑法对此类犯罪还没有规定可以科处财产刑，这是立法上一大缺陷。既要对其进行刑事处罚，也要由航空公司向行为提起民事赔偿，对编造“炸弹”者判处高额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最高院公布五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13年5月3日，最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五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 生产、销售“假白酒”案

2002年，王长兵开始用勾兑白酒冒充苞谷酒销售牟利。2009年3月15日，王长兵安排其雇员某老板处购买酒精。当日购买工业酒精（甲醇）3.74吨，并运回制酒作坊。当晚，王长兵指使雇员用此次购买的工业酒精掺入自来水、苞谷酒、香精等原料勾兑成6000余千克“白酒”。至同月25日止，王长兵等人共销售该批“白酒”3448千克。当地众多居民饮用该“白酒”后中毒，并造成5人死亡、6人重伤、11人轻伤、2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法院判决王长兵犯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8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99万元。

2. 非法经营“病死猪”肉案

2010年11月起，陈开梅到莆田收购病死猪，并以每月人民币2000元的报酬雇佣被告人张可把，

业界新闻

病死猪运输到被告人陈金顺租用的猪场，由被告人林彬霞进行屠宰后销售给被告人陈金顺，总销售金额达30多万元，违法所得12万元。后法院判决陈金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3. 非法销售“瘦肉精”案

2009年起，范光为牟取暴利，多次购买盐酸克仑特罗（俗称“瘦肉精”）原粉，并在山东省等地将“瘦肉精”原粉与一定比例的石粉混合加工成袋装的肉用动物饲料添加剂并销售。经层层转手，上述物品销售给牛羊养殖户，导致大量使用“瘦肉精”喂养的肉用牛羊流入各地市场。后法院判决范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4.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添加剂案

2010年9月起，上海蒙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凯公司”）低价购入河南省桐柏县某化工公司生产的落地级小苏打258.33吨、内蒙古某公司小苏打40吨及生产设备，同时定制标有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小苏打编织袋5000只。将上述二种小苏打混合，进行烘干、粉碎、包装后，分别销往杭州、衢州等地，共计销售伪劣小苏打243吨，销售金额达人民币44.73万元。后法院判决蒙凯公司犯和其法定代表人李瑞霞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 销售“地沟油”案

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程江萍明知柳立国（另案处理）经营的济南博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油脂是用餐厨废弃油加工而成的，仍向经营销售食用油的河南省郑州市庆丰粮油市场宏大粮油商行业主被告人袁一推销，多次为袁、柳的交易牵线搭桥，从中赚取佣金。袁一明知上述情形，在程江萍介绍下大量购入上述两公司非法加工的油脂，为此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00余万元。后二人均被依法判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来源：中国法院网） 13

业界新闻

• 最高检：重视法学专家对法治建设和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推动作用

2013年5月10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三批挂职法学专家座谈会。最高检检察长曹建明在座谈会上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学专家对中国法治建设和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所具有的积极推动作用，坚持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制度，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紧密结合，共同致力于推进我国法治建设。

在认真听取挂职法学专家的发言后，曹建明说，实施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制度，是检察机关促进法学研究与检察工作良性互动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检察机关紧紧依靠、充分利用宝贵的法学理论人才资源、加强检察理论建设和检察队伍建设、促进公正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的一项重要举措。

曹建明指出，推行这项制度，有利于促进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建设实践的紧密结合、互相促进，实现法学理论研究与检察工作的“双赢”。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不仅可以向检察人员传授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而且可以运用先进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帮助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中分析疑难案件，更好地掌握运用法学理论执法办案专业技能。推行这项制度，有利于推进检察机关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法学专家到检察机关挂职，可以更直接、更具体、更深入地接触检察工作和广大检察人员，及时发现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行这项制度，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来源：中国法院网）

要点聚焦

• 盘点近年冤假错案，平反多靠真凶现身

2000年以来，全国被平反冤案中影响最大的是“湖北佘祥林案”和“河南赵作海案”，两人至被无罪释放都是因为真凶现身，而被释放时均已被羁押十余年。以下是对近年一些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的盘点。

1. 河南赵作海案

2002年10月22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作海犯故意杀人罪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2年12月5日商丘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省法院经复核，于2003年2月13日作出裁定，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决。2010年4月30日，“被害人”赵振响回到赵楼村。河南省高院于2010年5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省法院复核裁定和商丘中院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

2. 湖北佘祥林案

1994年1月2日，佘妻张在玉因患精神病走失后失踪，张的家人怀疑张在玉被丈夫杀害。同年4月28日，佘祥林因涉嫌杀人被批捕，后被原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8年9月22日，佘祥林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5年3月28日，佘妻张在玉突然从山东回到京山。2005年4月13日，京山县人民法院经重新开庭审理，宣判佘祥林无罪。同年9月2日，佘祥林领取70余万元国家赔偿。

3. 河南张振风案

2007年，河南农民张振风因涉嫌入室抢劫、强奸被警方逮捕。2008年张振风被河南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2012年，因他案入狱的王银光被查出是当年抢劫强奸凶案的真凶。张振风在被关押三年零四个月后，被宣布无罪释放。

要点聚焦


4. 萧山冤狱案

1995年萧山籍陈建阳等五人被当地警方认为是当地两起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凶案的嫌犯，并刑事拘留。1997年，浙江高院终审判处陈建阳、田伟冬、王建平、朱又平死缓，田孝平无期。2012年公安部门在侦查其他案件中发现1995年3月的抢劫出租车司机案件中，至少有一起案件真凶乃是项生源的线索。5名“案犯”中，田伟冬已于今年1月11日刑满释放。2月初到4月28日，其他4人先后获假释。此时，五名案犯已在狱中服刑17年。

2013年5月10日，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18年前的萧山“3·20”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项生源依法提起公诉，5月22日在嘉兴公开审判，5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项生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5. 浙江叔侄冤案

张辉、张高平系叔侄关系，因涉及2003年发生在杭州的一起强奸致死案，2004年分别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年警方查明早已被判处死刑的勾海峰是当年凶案的真凶。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此案，并依法公开宣判此案：原判定罪、适用法律错误，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

2013年5月2日，当事人张辉、张高叔侄平分别以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两人共申请国家赔偿金266万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查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分别支付张辉、张高平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65余万元。同时决定，分别支付二人精神赔偿金45万元。2013年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辉、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分别支付张辉、张高平国家赔偿金110余万元，共计220万元。 


要点聚焦

• 最高法：冤假错案常奉命行事 不苛求命案必破

2013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沈德咏在《人民法院报》撰文称，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

沈德咏在文章中称，法官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是极为罕见的，在我国现实情况下，冤假错案往往是奉命行事、放弃原则或者工作马虎失职的结果。沈德咏认为，在目前有罪推定思想尚未完全根除、无罪推定思想尚未真正树立的情况下，冤假错案发生的概率还比较大。对此，法院人员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要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宁可错放，也不可错判。

沈德咏指出，从现在已发现的冤假错案看，多少都存在突破制度规定，或者公然违背法定程序的地方。“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有效保障。完备的程序制度，能在最大程度上为防范冤假错案提供制度保障。同时要看到，法律制度才是我们法院和法官真正的护身符、保护神。”对于追求不正确的政绩观导致的冤假错案问题，他表示，不要过于苛求“命案必破”。“我们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侦办案件初衷是好的，老百姓期盼获得安宁祥和的愿望也是好的，但强调‘命案必破’必然会给公安司法机关办案增添无形的压力，甚至会形成外在的干预因素，进而可能影响到办案质量。在实践中，受制于认识手段和能力水平等因素，少数案件破不了、抓不到、诉不了、判不了的情形是客观存在的，这个时候正确的做法只能是该撤案的撤案、该不起诉的不起诉、该判无罪的判无罪，绝不可做‘拔到筐里都是菜’的事。”

最后，沈德咏提出，要借助法律程序、发挥律师的作用和科技的力量来防止冤假错案。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海南校长开房案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2013年5月，海南省万宁市后郎小学6名就读六年级的小学女生集体失踪，经调查，原来该6名小学女生被万宁市第二小学校长陈某鹏及万宁市一政府单位职员冯小松带走开房。


2013年5月15日，海南万宁纪委监察局通报：涉嫌猥亵儿童的陈在鹏和冯小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万宁官方曾发布消息，由海南省公安厅法医专家和万宁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专家组成的法医鉴定组的鉴定结果提示涉事学生处女膜完整。13日，两名嫌犯以涉嫌猥亵幼女罪被批捕。24日，两名嫌犯以强奸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8日，万宁市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

（来源：新华网）

大成时评：处女膜完好也可能构成强奸 大成刑事业务部 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律师

海南校长开房案中，对于两嫌犯的行为定性，不能简单地以未成年少女处女膜完好为由判断本案就不是强奸事件，犯罪嫌疑人的强奸中止、强奸未遂行为均有可能不伤及处女膜。


强奸与猥亵区别的关键是在于行为人是否违背妇女意志，以发生性关系为目的，强奸要求行为人必须有强行通过性交来达到性满足的故意，猥亵是行为人以通过性器官接触以外的猥亵行为来满足自己感官上的享受。在强奸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有先行强制猥亵的行为，后其语言或动作进一步流露出其强行发生性关系的目的。

目前最为重要的任务是要保护好几个未成年人，排除外界的干扰，要避免其家人及本人被封口，让她们在轻松、自在的环境下由监护人陪同作证，她们的证词对本案有重要作用。 

最新案例

• 刘志军窝案落马官员获缓刑 法院认定“人才”


2011年7月，中铁电气化公司副总李汝军因刘志军窝案而案发。公诉机关在指控李汝君时，认为李汝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并称李汝军是铁路系统不可多得的专业人才，希望法庭给他再做贡献的机会。

2013年5月3日，北京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李汝军身为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业务款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公诉机关所提李汝军是铁路系统不可多得的专业人才的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鉴于李汝军主动供述了其侵占公司财产的事实，自动投案并基本能够如实供述，确有悔罪表现，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来源：京华时报）

• 重庆依法依规处理雷政富等21名党员干部

2013年5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发布消息称，纪委对涉及不雅视频的雷政富等21名违纪党员干部作出处理。其中，拟对雷政富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于今年1月依法移送司法机关。2013年5月10日，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正式对雷政富依法提起公诉。


南岸区原区委书记夏泽良已由司法机关另案处理；长寿区原区长韩树明涉嫌严重经济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其余18名党员干部因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分别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刘铁男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

2013年5月14日，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证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刘铁男涉嫌严重违纪，中央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至此，持续半年之久的“媒体人罗昌平实名举报部级官员刘铁男”一事有了阶段性进展。2012年12月6日，《财经》杂志副主编罗昌平在微博上实名举报时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刘铁男涉嫌伪造学历、与商人结成官商同盟等问题。随后，国家能源局新闻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对媒体回应称：“上述消息纯属污蔑造谣。”此后，刘铁男有先后四次公开见诸报道的活动。


2013年1月30日上午，罗昌平发布微博称，中央有关部门已就其实名举报刘铁男一事立案调查，2013年5月12日，有记者从中纪委获悉，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对此，媒体称此案体现了舆论反腐的特色，而刘铁男可能是迄今被微博举报的最高官员。 

（来源：大河网）

• 上海破获一起特大贩卖公民信息案

2013年5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对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叶某、李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经警方侦查，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间，犯罪嫌疑人叶某招募李某、谭某等人，通过QQ与人聊天，加为好友发展成客户，共收集公民个人信息达10亿多条。随后他们将收集的公民信息以每条一分至一角等不同价格，通过网络销售给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QQ客户，总获利约150余万元。

该案将于近日宣判。 

（来源：人民网）

• 案例分析：贷款诈骗罪

大成刑事业务部 高级律师 肖飒律师

2006年7月，云南省某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为办理全家投资移民，指示下属王某私刻公章、伪造文件谎称自己拥有某栋写字楼所有权，先后三次以此为担保骗取云南省某商业银行贷款950万余元。后经该银行内部核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报案，2007年1月刘某在出境时被警方擒获。本案涉及贷款诈骗罪的客观形态、罪与非罪的界限（伪造国家公文印章行为也涉嫌犯罪，在此不展开论述）。


根据我国刑法第193条之规定，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形式多样，包括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其中，第一、三、四项是贷款诈骗罪常见的犯罪客观形态。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行为，主要表现为编造引进资金诈骗贷款和编造虚假项目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目前企业资金紧缺成为限制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各地政府为吸引投资，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某些犯罪分子利用政府、企业急需资金加快发展的心理，提出使用某些投资必须由当地银行进行贷款配套；或者谎称其引进的资金需当地银行担保，在获得保函后去另一家银行诈骗贷款；或者编造外国财团的资金要求以优惠条件存入某银行，以骗取信任从而骗取贷款。某些犯罪分子会先期投入一定资金招募工程队，

大成法眼


利用媒体宣传造势，赢得当地主管机关和金融机构的信任，从而骗取贷款。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骗取贷款，主要包括使用证明贷款人身份的虚假证明文件和贷款人资信能力的虚假证明文件等。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刘某所使用的手段属于上述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该犯罪手段在实务中又表现为：利用伪造的产权证明作抵押；利用涂改的产权证明作抵押；利用伪造、变造、作废的汇票、支票、债券等进行权利质押骗取贷款等行为。

另外，必须严格区分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根据200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不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刑之什锦

- 刑事部篮球队初露锋芒 

准备投篮



投中啦!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